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叶彦菁律师、赵振兴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系统及其投票时间，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7月10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5 名；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5 名，代表股份 148,039,2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67%。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 9 名，代表股份 1,137,5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2%。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合计 24 名；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合计 24 名，合计代表股份 149,176,8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19%。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增幅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通过累积投票办法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李仲卓先生、张辉阳先生、钱红兵先生和于泳群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郭百涛先生、雷新途先生和 KEY KE LIU 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义春先生和王晓勇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审议事项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叶彦菁

赵振兴
